

市民投訴警方事宜 調查工作不斷改善

行政立法兩局非官守議員警方投訴事宜常務小組一九七八年工作報告書，今日（星期三）呈交立法局省覽。該份報告書指出，有關對於警方投訴的事件，調查速率有顯著的改進。

常務小組由一九七七年開始，負責監察警方對市民所提出投訴之處理方法，該小組亦表示警方的投訴警察科在調查方面的徹底性及客觀性續有改善。

報告書稱：「本小組很高興，從警務處長獲悉警務人員日益明白投訴警察科是一個尋求真相的機構，對保護無辜者的清白及處分犯罪者同樣着重。」

報告書亦指出，行政立法兩局非官守議員警方投訴事宜常務小組對監察工作的徹底表現。

在一九七八年內，經該常務小組抽查之案件有一百六十五宗；舉行正式會議二十五次，即大約相隔兩個星期舉行一次，計與警方舉行的會議共十九次，另六次則為內部會議。

常務小組有成員六人，由議員高登爵士擔任主席。該小組認為投訴警察科工作艱巨，但進展令人滿意。

在一九七八年底，該小組的其他成員為羅德丞議員，議員班佐時牧師，王霖議員，李福和議員（接替安子介議員）及議員孟家華神父（接替張奧偉議員）。

報告書稱，該小組經通知警務處長，表示對完成投訴調查的延誤感到關注。

「早期遇到的困難是人手不足及投訴警察科的工作程序發展需時，而無可避免的是有些投訴涉及複雜而漫長的調查，然而，由於投訴警察科人員經驗漸增，到年底時情況已經有明顯改善。」

報告書指出，該小組曾表示關注的是一部份被控阻差辦公，遊蕩及拒捕的投訴人，因為他們最初看來是被懷疑犯了不大相同的罪行及往往較為嚴重的罪行。

該小組認為在皇家香港警察隊內，督導性責任承擔的概念有可以更為廣泛應用的餘地。

報告書亦承認警務人員有職務上的困難。

報告書提到：「警方人員在執行其日常任務時，較其他公務人員更易直接受到市民的批評，而很多時對警方的指責是犯法者的唯一辯護。」

報告書又指出，有關疏忽職守或警方不採取行動的投訴，往往是在一名警務人員需要自己下判斷和決定行動時發生——例如，決定應否干預微不足道的個人或家庭糾紛而引致的投訴。

「常務小組認為在該等情況下，警務人員在決定行動時通常是採取負責態度的。」

報告書強調，投訴警察科的人手必須經常由質素最高的人員充任。

該報告書的結論認為，歸根到底，投訴警察科的成就，實在有賴於建立公眾人士與警隊成員，對該科調查工作效能及大公無私的信心。

報告書內的統計數字顯示，一九七八年內完成調查的投訴有一千四百六十五宗；全部或部份有事實證明者，佔總數百分之十五點七（或二百三十宗），無事實證明者佔百分之六十三點八九，列為未證實者有百分之十五點五六，誣告佔百分之零點八九，而不能辦理者有百分之三點九六。

在二百三十宗全部或部份有事實證明之投訴中，有兩宗案件導致有警務人員被革職，十六宗需要進行刑事訴訟，另十六宗則要進行紀律研訊，此外，有七十宗投訴需要提出警告，而在另外七十一宗投訴中，向有關警務人員指示勸告將來對同樣事件的恰當處理方法。有四宗投訴導致需要修改警方工作程序；十三宗投訴需要指示恰當的警方工作程序。同時，有三十八宗投訴，在全盤考慮當時環境後，決定不採取進一步行動。

報告書涉及向投訴警察科提出的二千六百九十七宗案件，在一九七八年接獲投訴案件有二千二百六十四宗，而一九七七年的待辦投訴案件有四百三十三宗。除一千四百六十五宗完成調查之案件外，撤回的投訴案件有三百六十一宗及因資料不足而不再追究的投訴案件有一百三十一宗。直至一九七九年一月十五日，有一宗一九七七年存留案件（現已完成調查）及七百三十九宗在一九七八年接獲的案件，於本年一月一日仍在調查當中，但自該時期後，一九七八年接獲的案件，除了二十二宗外，均已全部完成調查。

一九七八年所接獲的二千二百六十四宗投訴，大部份涉及警務人員當值時對市民的態度，包括指稱用粗言穢語（百分之六），傲慢／無禮行為（百分之二十一）、濫用權力（百分之十四）、涉嫌毆打的投訴佔百分之三十五，幾乎與上述投訴數目相等，而所涉嫌毆打的案件幾乎都是在警務人員採取行動時發生。

市民對警察提出投訴的每一宗案件，均交投訴警察科加以調查，調查完畢後，報告書呈交行政立法兩局非官守議員警方投訴事務小組審閱。

梨木樹會堂設委員會
居民可參與大眾事務

新界政務司鍾逸傑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席上指出，當局已於今年六月二十日委任一個管理委員會，處理葵涌梨木樹社區會堂的事務。

他在答覆田元灝議員的質詢時作以上表示。

田元灝議員問：政府在葵涌梨木樹成立「社區會堂管理委員會」，是否有意藉此培養新市鎮居民參與大眾事務的精神？

地下鐵路荃灣車廠

政府提供信用保證

立法局今日（星期三）接納一項動議，授權政府為地下鐵路公司興建荃灣支綫的一份合約，提出出口信用貸款保證。

署理財政司程慶禮提出該項動議時謂，該筆借款共一億四千二百萬元，約為合約實價百分之三十。

程氏謂：「該份合約是興建地下鐵路公司荃灣車廠全部工程，批予法國公司承辦，以港幣交易，故此地下鐵路公司可以避免受匯率變動的風險。」

貸款條件包括每年固定利率為七厘七五。

署理財政司指出，政府對該公司提供之借款保證總數達八十九億零三百萬元。

減少建築地盤意外
工廠督察增加一倍

署理社會事務司湛保庶表示，勞工處計劃在未來三年至四年內，將工廠督察的人數增倍，以加強對建築地盤的視察。

湛保庶係在立法局答覆王霖議員的質詢時，作以上透露。

王霖議員的問題是：政府對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的執行是否感到滿意，若否，請問政府將會採取何種措施以確保地盤工作人員的安全？

湛氏說：「巡視建築地盤與執行法例並非解決方法。欲要建築地盤意外事件減少，則最重要的是承建商及其僱員應更注重安全意識。」

湛保庶指出目前共有十八位工廠督察負責巡視建築地盤，以確保承建商了解及遵守建築地盤（安全）規例。平均每一建築地盤每年由工廠督察巡視三至四次，同時，對該等違例者予以起訴。

此外，勞工處更經常為該等受僱於建築行業人士舉辦有關安全的課程，而目前在紅磡火車站舉行的工業安全與衛生展覽亦包括多個與建築業安全有關的項目。

在答覆另一位非官守議員張有興的有關確保長期在嘈雜環境中工作的人士戴上護耳罩以免聽覺造成永久損害方面，政府認為其成效是否滿意的問題時，署理社會事務司表示，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的一位工業噪音顧問最近在本港逗留了三個月，就此間的工業噪音情況進行研究及提出改善建議。其研究報告將於短期內提交勞工處長，屆時，將可根據該顧問的建議，就該問題草擬一項實際可行的方法。

他指出，工業噪音是一項繁擾的問題，且難於管制。勞工處長最近對工廠噪音曾進行了一次調查，並已推行一項勸籲及教育性的計劃；當工廠督察巡視發生噪音的行業時，會與廠方討論有關噪音問題，在可行的情況下提供建議及協助。」

他繼續謂：「但要說服工人配帶護耳罩却非易事。」

中學生找暑期工 勞工處提供輔導

署理社會事務司今（星期三）日在立法局表示：勞工處經常向中學生提供如何選擇職業，本港的就業機會及他們在選擇暑期工時應予以考慮的因素等輔導服務。

署理社會事務司湛保庶在答覆蘇國榮議員的問題時指出，此類服務是透過由青年就業指導組經常在學校舉辦的座談會，海報，就業通訊與諮詢等方式提供。

他表示：勞工處本港就業輔導組對找尋暑期工的學生及已有的職業空缺均予以慎重的安排。

「在介紹他們與僱主會面前，勞工處會先向學生簡介有關該份職業的詳細資料和待遇，並勸籲他們勿接納該等需要操縱機械，或危險行業的工作。」

他又謂：「勞工處並透過新聞公佈，海報及電視節目，向該等欲從事暑期工的學生提供工業安全及職工賠償條例的指導資料。」

蘇國榮議員的問題是：政府會否指導學生，幫助他們認識暑期工作的意義和選擇適當的工作，並使他們能夠從工作中獲益？

危險藥物修訂法案
今日在立法局通過

一九七九年危險藥物（修訂）法案今日在立法局獲得通過，成為法律。

在恢復辯論階段，非官守議員張有興對該法案表示支持，並促請政府在適當情況之下，將犯有輕微毒品罪名的人士，尤其是初犯者的一切資料，從警方紀錄中，予以刪去。

他並且希望法庭亦不將這些人士的犯罪紀錄加以保留。

該項法案規定，法庭在判處一名犯有輕微毒品罪名人
士監禁之前，需要考慮一份該人是否適宜進入戒毒所治
療的報告書。

張有興議員讚揚政府能夠採取此項開明之態度，他更
希望當局澄清一點，就是犯人在還押等候該份報告時，
是否會獲得戒毒治療。

保安司就上述法案作終結陳詞時指出，戒毒所條例第
四節（四）已規定法庭對某人發出扣押令時，不得紀錄對其
罪行所作出之判決。倘若法庭認為有關其罪名之情況有
此需要，則當別論。然則，當法庭判處某人罪名成立時
，則警方有責任保留有關紀錄。

危險藥物條例中的新條款第五十四節甲（一）建議，法庭
（而非監獄署長）應獲授權還押某人，以便對其作出適
當報告。被還押者若需要根據任何症狀接受治療，則會
在被還押後立即獲得適當治療。凡有毒癮症狀者便會獲
得戒毒治療。

地下鐵路附例制訂

政府業已批准一九七九年地下鐵路附例，規定使用地下鐵路服務之各項規條。

環境司班禮士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中，動議該等附例時指出，制訂附例之另一目的，旨在管制公眾人士在地下鐵路建築物內的行爲，並且包括車費、廣告，以及保障鐵路範圍內地下鐵路公司物業等事宜。

此等附例爲：

- * 禁止非法進入及毀壞地下鐵路建築物、向鐵路建築物拋擲物件及不適當使用應急設備；
- * 涉及有關車費、車票、超額車費及乘車情况等事項；
- * 管理乘客在地下鐵路建築物內的行爲，禁止吸烟、吐痰及使用收音機；
- * 禁止以收費方式處理行李、販賣、遊蕩及非法張貼告示；
- * 涉及移去、扣留及出售非法停泊在鐵路範圍之車輛及管理鐵路範圍內行駛之車輛；
- * 禁止任何人士攜帶軍火及彈藥，而英軍部隊及當值警務人員則除外，及禁止未經許可而藏有危險物品；
- * 制訂處理遺失物件的程序；及
- * 授權地下鐵路公司職員驅逐及扣留違犯附例之人士，然後將此等人士交與警方處理。

班禮士稱，違犯該等附例之懲罰方面，不依照指示駕駛之最低罰款爲一百元，而未經許可藏有軍火及彈藥者，最高罰款爲五千元。

班禮士指出，此等全屬標準及必須的條款，此外在適當情形下，並可以引用其他法例將違例者控訴。

他說，附例須在修訂早期系統在十月啓用時實施。

電話傳呼服務 計劃下月推行

電話公司提議下月開始提供傳呼服務。此舉乃該公司擴大使用公共電話系統之必然步驟，並會使本港內部電訊服務再向前邁進一步。

經濟司黃子奇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席上動議將五個新項目包括在電話條例附表內時，作以上表示。

他謂，該項服務能夠將電話從普通電話網轉接至無線電傳送機，再透過此機發出訊號，傳呼客戶。

他又謂：「公司方面亦有集體傳呼設備；只要撥動一個訊號傳呼號碼，便能在極短時間內，連續傳呼多達九十九個客戶。」

越南難民在本港就業 勞工處協助了解法例

署理社會事務司湛保庶今日（星期三）透露：由於大量越南難民開始找尋職業，勞工處已向各難民營的管理當局簡介有關本港的勞工法例及向他們派發有關勞工宣傳小冊。

「此外，多個志願機構亦提供與勞工事宜有關的指導服務，作為他們熟習越南難民營工作之一。」

湛氏是在立法局答覆非官守議員何錦輝博士就政府現正如何將本港勞工法例的內容告知有工作的越南難民，以便他們不再獲得港府直接援助之後，更能照顧自己和家人的問題，作以上表示。

他說：「至於操華語的越南人士（佔獲職業越南難民的大多數），他們可從報章，電台與電視方面獲得勞工處的宣傳資料。」

兩項婚姻修訂法案

獲胡鴻烈博士支持

立法局非官守議員胡鴻烈博士今日（星期三）在該局會議席上表示支持修訂婚姻制度（修訂）法案及婚姻訴訟（修訂）法案對改良現行婚姻法例所提出之各項建議，但他認為可以有更進一步的改善。

胡氏謂，修訂婚姻制度（修訂）法案應該有進一步修訂，規定無論是中國舊式婚姻或新式婚姻，只要能在法庭上證明明確存在及有效，則婚約的任何一方應可尋求法庭協助，即使該宗婚姻並未根據主要條例註冊者，亦不例外。

他並建議，這些補救方法應該不單只適用於在本港締結中國舊式或新式婚姻之雙方，同時亦應該適用於在外地締結婚姻之雙方。

有關一九七九年婚姻訴訟（修訂）法案，胡氏認為經修訂後的「婚姻訴訟條例」所述的婚姻解救辦法，應包括中國舊式及新式婚姻，不論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區締結婚姻，只要能在法庭上證明該婚姻實際存在及有效便可。

律政司在答辯時除感謝胡博士支持上述兩項法案外，並表示胡博士所提出的各點建議，將會獲得當局審慎考慮。

非官守議員一致支持
人民入境法案獲通過

一九七九年人民入境（修訂）（第三號）法案，今（星期三）日在立法局獲通過成為法律。該法案旨在使有關當局採取更有效行動，以防止不法之徒將非法移民運送至本港，及對違犯者加以處罰。

立法局非官守議員一致支持該項法案。

非官守議員張奧偉在該法案通過前謂：「非官守議員一致支持該法案，因本港確實需盡一切努力抑制非法載運難民來港，及授權法庭重判該等因參予此類活動而判罪的人士。」

他說：「最高可判罰款五百萬元及可判終身監禁的懲罰可顯示本局嚴懲違犯者的決心。」

張氏謂：「雖然該法案相當嚴厲，但非官守議員對它能充份保障清白無辜者感到滿意。」

「有時在行動上或因緊急行動時，可能導致有船隻或財物被錯誤扣押，遇有此种情况，受影響人士會獲得賠償；它反映出該法案的有關建議係出自政府的好意。」

張奧偉議員繼謂：但該法案並沒有阻止船長拯救在怒海遇難人士，及給予他們援助的權力和責任。

他表示：非官守議員希望，當該法案於明年十二月期滿後，再不需此類緊急措施。但若有需要，非官守議員會毫不考慮同意將之延期。

張議員對英國政府近月致力改轉越南政府的政策，及促使世界各國採取行動收容難民，特別是該等滯留本港的難民之行動，表示讚揚。

他說：「我們亦對港督麥理浩爵士在處理此類事件過程中所擔當的重要角色，深表謝意。」

「我們亦感激中國政府採取有效行動，制止非法人士越過邊界進入港境。」

市民投訴警方事宜 調查工作備受讚揚

保安司戴宏志今日（星期三）將行政立法兩局非官守議員警方投訴事宜常務小組一九七八年工作報告書呈交立法局省覽，並對該常務小組的工作表示讚揚。

該常務小組發覺投訴警察科在處理投訴方面，有顯著的改進，而積壓的案件亦有所減少。

戴宏志憶述投訴警察科剛展開工作時，曾因投訴的案件積壓，人手不足及辦公地方不敷應用等因素而影響工作效率。

他說：此後，有關方面便優先處理人手及發展事宜，因為投訴警察科是否可信及是否徹底調查個案，對於社會大眾及警隊來說，都是極之重要的。

在受到調查的一千四百六十五項投訴之中，二百三十三宗是有事實證明或局部有事實證明者。

該科曾對其中一百九十二宗個案採取積極行動，此等行動由革職至建議如何處理事件及修改警方工作程序等等。

至於其餘個案，則該科在作出全面考慮有關情況後，認為毋須採取進一步行動。

戴氏認為這方面能有此成就，應歸功於行政立法兩局非官守議員警方投訴事宜常務小組及投訴警察科。

該小組除了審閱調查報告外，並於一九七八年三月份開始聯同警務處長推行一項突擊檢查制度。

調查檔案及有關文件都呈交與兩局非官守議員辦事處屬下的一個小組加以審閱。去年該小組共審閱個案一百六十五宗。

戴宏志在支持投訴警察科以大公無私的態度處理投訴案件的同时，亦贊同該小組的意見，即警務人員不應該由於恐怕一些毫無根據的投訴會影響其職位及前途以致不願執行任務。

他又說，許多時，指責警方的行為是犯法者保衛自己的唯一途徑，因此，在事實證明有關投訴不足時，應該完全免除該名警務人員的罪責。

綜合來說，該小組認為投訴警察科去年有令人滿意的進展。

行政立法兩局非官守議員警方投訴事務小組是在一九七七年九月成立，以監察及檢討投訴警察科的工作。

六位立法局非官守議員 評論香港內部交通政策

立法局非官守議員張有興今（星期三）日在立法局會議席上表示，除非巴士公司能提供舒適、清潔、安全、便利的服務及避免過重載客，否則無論採取何種消極方法（例如按照白皮書的建議）來管制私家車及的士使用，以期減低道路的擠塞，亦不能迫使私家車主或的士乘客轉搭巴士。

張氏在辯論香港內部交通政策白皮書時，作上述表示。

他說，這是白皮書一個最大的漏洞，同時亦令人得到一個失望的結論，就是白皮書草擬人並沒有顧及「忍耐已久的巴士乘客的需要及苦惱。」

張氏詢問為何過去一直沒有訂定切合實際的中期（例如五年期）計劃，以預測究竟必須訂購多少輛新巴士才能應付擴展的需求，並懷疑究竟有沒有以新巴士取代舊巴士的計劃。

他建議提高巴士司機的薪金及提供較佳的工作條件，以增加受過適當訓練和有經驗的巴士司機。由於巴士司機不足及流動性太高，九龍巴士公司去年約有五十輛巴士（佔該公司總數的百分之三）停駛。

張氏認為，為維護公眾利益起見，政府現時應正視政府代表在專利巴士公司董事局的影響力問題。

他說：「本人認為政府應面對一個不愉快的事實，就是政府擁有中止巴士公司專利權的權力，只不過是『紙老虎式』的恐嚇，換言之，政府只在出現嚴重危機時始會中止巴士公司的專利權，這對市民來說已是為時過晚。」

張議員認為政府應考慮在巴士公司取得平衡地位，以確保能對所有行政及發展計劃有一定的影響力。

道路安全

張議員感到遺憾的一點，乃政府初步預算在本年內撥款三十五萬，作為宣傳道路安全運動之用，但此筆款項可能被削減百分之十。

他說，基於去年在交通意外中傷亡人數眾多，道路安全運動的撥款實在應該增加而不應減少。

張議員建議政府應每隔三星期進行一次驗車工作，以確保在馬路上行走的巴士性能良好，此外並應考慮規定由政府辦理的抽查及週年檢驗外，所有貨車、公共小型巴士及的士，必須每隔一定期間交由私營車房檢驗一次。

泊車政策

張氏稱：多年來，政府對泊車政策缺乏遠見和統籌，令市民無所適從。觀塘及荃灣地區缺乏貨車停泊場地就是實例，該等地區交通擠擁，是由於設計者缺乏遠見造成的。

他繼稱：政府實應在市區適當地點增建多層停車場，供汽車與貨車停泊之用。

為弱能人士提供交通設施

其他五位非官守議員亦先後就該白皮書發表意見。

方心讓議員認為香港內部交通政策白皮書對於為弱能人士提供交通設施的問題，似乎只是在表面上略為提及而已。

方議員認為政府必須為弱能人士提供交通設施，從而使彼等溶合為社會的一份子。

他說：「在香港，乘搭公共交通工具，縱使是身體健康的人，也會感到疲倦緊張不堪。至於弱能人士，特別是依賴輪椅的，根本便沒有選擇乘搭公共交通工具的餘地。」

他繼稱：目前本港只有一類交通工具，有限度地為一小群嚴重弱能人士服務。這就是由香港復康會開辦的康復巴士服務。他極希望這項服務最後由政府接辦，並且加以擴大以應付需要。

康復巴士計劃的成本非常昂貴（目前每人一程大約需費十一元），實在無法照顧到所有嚴重弱能人士個別需要。因此，大部份嚴重弱能人士，特別是依賴輪椅的，仍須自行設法找尋交通工具如計程汽車、合約租賃汽車，與自用車等。但是計程汽車和合約租賃汽車費用太昂，不可能作為經常乘搭的交通工具。

方議員建議政府考慮設立特別的貸款基金，以協助懂得駕駛的嚴重弱能人士購置自用車。他說，事實上，英國早已推行這個辦法。據他所知，本港目前已經有若干弱能人士能夠享受到駕駛自用車的好處。

方氏亦希望政府最低限度能增發兩個駕駛教師牌，俾使港島和九龍各有一個及格的駕駛教師，能夠教授弱能人士駕駛用手控制的車輛，因為現時在等候專人教授過駕駛、協助駕駛和購置自用車的弱能人士為數很多，超過一百位。

貨車擠塞交通問題

田元灝議員說，白皮書所提出解決貨車擠塞交通的辦法，偏重理論，也許不能實際施行。由田議員認為採用更多較大型貨車的建議，不切實際。由於分層工廠大廈的存在，小型貨車定必要繼續存在及發揮不可或缺的作用。

要解決工業區交通擠塞的問題，較可取的方法是在主要街道以外的地點興建多層貨車停車場，而不是在主要街道以外劃定公眾露天泊車位，他認為也許應該一併考慮能否在停車場地下設有貨車維修設施以及停車場頂樓開設工人食堂，俾能盡量利用停車場所佔地方。

田氏提醒政府遵守對嚴格取締工業樓宇底層的非法改建方面所作出的承諾，並要求政府增派人手，在交通經常擠塞的地區協助疏導交通。

田議員提議重新檢討違反交通規例的罰則，尤其是有關貨車超額載貨、違例泊車、雙行泊車等的罰則。

他認為所有貨車，須如現時的公共巴士一般，每年強制檢驗一次。此舉可把殘舊、機件不完善及不合時的貨車盡量淘汰，而由裝有迅速裝卸貨物機械的貨車取代，從而直接有助於善用本港現有道路系統。

路邊空間的使用

陳壽霖議員因不在香港，他所撰寫的演詞內對白皮書的若干觀點，由羅德丞議員代為宣讀。

陳議員認為當局對本港道路現有的路邊空間，並未設法進一步及更有效地使用。雖然香港道路系統所提供的路邊空間有限這一點，是導致政府認為本港應興建地下鐵路的論據之一。

陳氏指出，本港巴士及電車在路邊有太多車站上落乘客，舉例來說，銅鑼灣怡和街與灣仔軍器廠街之間的一段巴士或電車路程，全長約二千米，卻至少有九個巴士站及十個電車站，這樣一來，使巴士及電車行駛比應有速度緩慢，從而不單只造成更多交通擠塞情況，而且會減少在某一段時間內載客的人次。

他說：「本人曾提議固定小巴停站地點，但政府拒絕接納該項建議，理由是小巴吸引乘客的主要原因之一，是可以迎合需要上落乘客。從政府的觀點來看，強制小巴在固定地點停車，將會消除這項吸引力及削減小巴服務的靈活性。他認為，這種觀點和儘量使用本港道路系統有限的路邊空間的觀念，並不符合。」

港島走廊

陳議員對於白皮書內建議使用輕便電車，將現有的電車路線逐步發展為全面性的港島地下鐵路綫，此點，表示懷疑。

他說，輕便電車系統的成功，主要有賴於一分隔專用通行權，犧牲其他人士或交通工具使用道路的特權。白皮書對該項批評的答覆如下：乘客從輕便電車系統所獲得的益處，將會抵銷這方面的不便有餘，整體而言，使用這走廊的人士，實際上會獲益良多。他表示，在沒有更多事實及數字，實際上會獲益良多。他表示，在認為沒有人應該接受這一個總括的說法。

陳議員說，如能得到給與擬議興建的輕便電車系統同樣便利及特權（即分隔專用通行權及車站數目大量縮減），他本人肯定電車服務的成績，可以大為改善，雖然改善程度或不及輕便電車系統，但成本必定輕得多。他並不希望知道，以其成本效用來衡量，這兩個系統的性能比較如何。

雖然白皮書將沿岸小輪服務形容爲一項不受歡迎及不合化算的交通工具，但陳議員認爲政府不應忽視它的潛在價值。

他說：大部份人寧願花費三十至四十分鐘來乘搭小輪，也不願在巴士站或電車站排隊，忍受遭遇交通擠塞時的怨憤及吸入廢氣。

從小輪經營者的觀點來說，在繁忙時間的單程全面業務，可能不會是一項有利可圖的生意。但這不一定是個不能解決的問題。當然其中一個解決辦法，是訂定符合實際的船費，而給與小輪公司某種方式的間接資助或其他的獎勵，是另外一個解決辦法。地下鐵路公司既然已獲准將車站及廠房發展成爲全面性商業投資，那麼，小輪公司也許可以獲准以同樣方式，發展小輪碼頭所在地點的土地，以作爲經營沿岸小輪服務的一種交換條件。

學車人士

王澤長議員說，駕駛人士的訓練必須是任何交通政策的一個重要部分。駕駛人士技術越佳，交通便會越爲暢順，意外事件便會減少，第一份香港內部交通政策白皮書却完全沒有提及學車人士。

王議員建議政府增設室內駕駛訓練中心。該等中心可幫助學習駕駛人士改善駕車技術，亦可以減少學車人士引致交通擠塞的情形。他亦提議設立離開主要道路的學車區。

交通意外

王霖議員希望政府能檢討現行處理交通意外之方法，以最快捷之方法處理，以免延長交通阻塞情形。

他亦認爲政府應於交通黑點或當眼地方，設立傷亡數字警告牌，以提高駕車者與行人之警覺。

地下鐵路

王議員稱，市民應該有權選擇價錢不同和形式不同的交通工具。所以目前幹綫上的交通工具，即使在地下鐵路通車後，仍應保持行走幹綫的服務。另外，於較大的地下鐵路站附近，應設停車場，以方便駕車人士停泊車輛及轉乘地下火車。

巴士專用綫及公共小巴

王議員建議政府考慮於市區設置更多的巴士專用綫，但專用的時間不必過長，只需在最繁忙時間供巴士專用即可。

他深信如果邀請較大規模的小巴集團，辦理三數條綫，部份較爲有利可圖，部份則利潤較低，這樣拉上補下，可使專綫小巴服務辦得更爲成功。

王氏認爲目前政府在中區所行的小巴政策頗爲值得推廣。他亦贊成推行非專利性質巴士服務，尤其是學童巴士，例如在部份官立小學，推行這項計劃。

的士及私家車

王議員認爲現行的士政策頗有矛盾之處，一方面認爲的士是載客最少的交通工具，另一方面却續發牌照以增加這種載客最少的交通工具。

他認爲政府應該儘量減少間接造成阻塞交通的情形。

王氏認爲政府應該推行及推廣伸縮性上落班時間的做法。這項安排，對於改善交通擠塞的現象，作用極大。

保安司戴宏志透露
二萬名越南難民
今年內移居海外

約二萬名滯留本港之越南難民將於今年內移居海外，並可望移居海外之速度日後會增加。

保安司戴宏志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答覆非官守議員張奧偉提出的問題時作以上表示。

他謂，自在日內瓦舉行越南難民問題會議後，這個地區獲得二十六個國家提供的難民收容額已增至三十萬個。

「當局目前正就定居海外配額的問題與收容難民的国家及聯合國高級難民專員公署進行連串磋商。」

關於由海路離開越南的難民潮是否有永遠停止的可能問題，戴氏謂目前仍有難民船抵港，因此要肯定難民是否實際已停止離境，及越南政府是否永久阻遏難民離境，尙言之過早。

他指出，但抵港難民的人數已有顯著減少。

「我們所期望的是越南方面的情況是不逼使人民離境，但容許人民自由選擇，離境者需有秩序及乘坐安全之交通工具前往一確定目的地。」

論及聯合國難民專員公署負起現時由港府負責照顧難民經費之責任時，戴氏謂前景令人鼓舞。

保安司宣稱，目的是使聯合國難民專員公署承擔所有在港難民之經費。他表示，將於八月中旬在本港與聯合國難民專員公署高級人員商討該問題。

戴宏志續謂，啓德北營已於今日由政府移交聯合國難民專員公署管理。

「因此，由聯合國難民專員公署直接負責管理之人數增至三萬二千人，差不多佔全港難民總數之一半。

「此外，由聯合國難民專員公署管理之難民營收容量將擴展至四萬四千人。」

交通白皮書方針正確 發展服務工作可展開

環境司班禮士今（星期三）日在立法局表示，政府現在既已獲得正確之基本概念，大可有信心地展開重新發展及改進交通服務之長期工作。

非官守議員曾就「香港內部交通政策白皮書」提出批評及意見。

班氏認為由該等批評可見白皮書的方針相當正確。

他在談及巴士服務時稱：白皮書的政策並非引導目前擁有私家車及使用的士的人士，改乘巴士。

他說，當局的政策是減低私人交通工具之增長率。

班氏指出，即使私家車的數目以目前的速度增加，市民對公共交通工具之需求，亦同樣增加——每年約為百分之七。

他說：「因此，我們的工作永遠是，增加公共交通工具之載客量及質素，以應付乘客對服務及舒適而日增的需求及期望。」

他又表示，地下鐵路所帶來的影響，不應會阻礙到各巴士公司訂購新車。最近各公共交通經營機構（包括地下鐵路公司在內）曾聯合進行一項策劃行動，進一步發展交通的大部份疑問均已獲得解決，而且公司方面亦認為縱使開辦地下鐵路，今後乘客對巴士服務的需求仍會繼續增加。

運輸署已利用一切機會，使巴士公司明白到有迫切需要進行擴展和改善服務質素的工作。

由於巴士公司之專利權行將要續期，運輸署長今年已就其服務表現製訂詳細報告。交通諮詢委員會已對該等報告作出討論。

政府短期內將會根據此等報告，研究允許現行巴士公司開辦新線的程度，又或者應否在現行之專利權以外，尋求增加載客量。

交通安全

環境司指出，政府對交通安全問題相當關注。兩間巴士公司每日載客哩數以百萬計算，故此，該兩間巴士公司之車輛仍是最安全的交通工具，即是說，巴士乘客受傷的機會遠比其他交通工具乘客為低。

他說：「我已要求將此等數字刷新，並儘快將之公佈。」

田元灝議員曾表示贊成規定載貨車輛每年接受檢驗一次。

班氏表示，白皮書中又指出，政府有意今年在九龍灣檢車中心，開始實施此等檢驗工作。

泊車政策

環境司稱，當局已成立一個工作小組，研究泊車問題。

他表示，該工作小組進度良好，希望在今年底可以提出整套建議，供交通諮詢委員會研究。

政府就泊車政策之最後決定，可能首先另行公佈，以作為修訂白皮書之主要根據。

他對田議員提出有關多層停車場之基本想法表示贊同，並會向工作小組提出。

班氏說，貨車及貨櫃車在工業區內停泊及上貨，是工業區設計之一大特色，城市設計委員會對此正作出慎密而嚴格的考慮。

城市設計處處長亦提出多項意見，包括設立多層停車場及貨櫃車裝貨區，並與香港建築師協會進行研究。

田議員會提出興建綜合性建築物，地盡其用，附設維修設施及工人食堂。

環境司表示，此等問題亦在研究範圍之內，當局希望將研究結果提出與工業界協會一起商討。

至於違犯交通則例的懲處，包括違例泊車罰款，環境司表示現正加以研究，看看是否應予提高。

學習駕駛

班禮士指出，當局已建議，將位於九龍培正道之政府室內駕駛訓練中心擴充，增加地方及摹擬駕駛設備，以便增收學員三分之一。

他說，屆時摹擬駕駛設備亦會予以更換，使學員得以享用現代化及可靠的設備。

同時，香港汽車會亦正增加室內駕駛設施，並計劃明年開辦第二所室內駕駛中心。

傷殘人士交通工具

班禮士說，政府一向認為，正因地下鐵路基本上是一種集體運輸工具，用以載運大量乘客，故此對乘坐輪椅的傷殘人士，並不適宜。

至於建議在港島設立的輕便電車系統，政府經與康復發展統籌委員會之交通小組委員會主席哥連斯神父商討，該計劃一旦成爲事實，如何照顧及傷殘人士的問題。

環境司表示，政府認為幫助傷殘人士來往，最實用者莫過於專用巴士。此項建議較諸協助他們自置私家車更值得優先處理。

他又說，運輸署長對傷殘者已儘量給予援助，例如給他們優先參加駕駛考驗；提供有關在車輛上裝設駕駛控制設備的意見；對於將汽車改裝以方便傷殘者學習的駕駛教師牌照申請人，亦予以協助。

政府相信，一般而言，車站相隔的路程亦屬合理，既不會導致落客時間過長，亦不會導致個別乘客要走一段過長的路，才達目的地，否則只會使行人路的擠迫情況更趨嚴重，而同時又不致對來往交通帶來不必要的阻延。電車不會因此而影響到馬路邊的情況，這點當然是其中一項吸引人之處，但我們仍然相信，減少車站亦會導致損失乘客。至於在各處的小巴車站，除禁區之外，只要小巴不得停車等候乘客就不會浪費馬路邊的空位。

至於沿岸渡輪服務方面，其中是乘客先要行一段迂迴之路途才可以登船，不過我們經常尋求適當的機會，發展渡輪服務在北角出現的困難最為顯著，而由於附近鱗魚涌、筲箕灣、灣仔的發展已伸展至海傍，因此未來可以提供一條可行的路綫在有關渡輪碼頭方面，他表示很高興有此發展，只要小輪公司效法地下鐵路對在發展方面付出全部市價，而該等發展又是適當的便可。

巴士專綫的原則受到讚揚而實施辦法則不受歡迎，此乃由於我們深受路面積所限制，我們現正考慮一套建議，有關情形，我定當告知王議員。

至於的士方面，我們要分清當目前供應足夠的士服務給急需此等服務者之問題（此問題現時正由收費因素加以處理），以及地下鐵路啓用，而巴士亦對新情況適應之後，本港對的士服務長期需求的問題。整個的士政策將會在今年稍後再作檢討。

在私家車方面，王霖議員正確地指出白皮書沒有提及減少車輛數目的特別措施，不過，它顯示出（在第一五七段）一方面鑑於車輛登記增加，另一方面，有關新路的发展情况，要減少道路擠迫便需減少車輛的登記。至於車輛登記的增長率，本局可能希望知道，一九七九年六月，在路上行走的車輛數量較去年增加了百分之十六。

退休公務員

長俸獲增加

政府業已批准由十月一日開始，將公務員之長俸增加百分之八，作為生活津貼上之調整。

銓叙司羅能士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動議該議案時指出，是項支出的增加會使本財政年度所餘各月共需款六百七十五萬元，而若以整個年度計算則為一千三百五十萬元。

是項增加適用於在一九七八年七月一日以後，有資格領取長俸之人士。

他解釋，由一九七八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七九年六月三十日進行檢討的期間，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上升九點七，即百分之八點零四。

他繼指出，政府的一貫政策係對反映生活指數的變動作定期調整，以維持享受長俸，包括領取撫恤孤寡計劃與遺孀及子女恩俸計劃俸金人士的原來購買能力。

議員讚揚譚樹培

立法局首席非官守議員張奧偉今（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席上，對該局執行秘書譚樹培在過去兩年的服務，予以稱讚。

張議員在立法局一九七八至七九年會期結束前，代表全體非官守議員對譚氏致謝，並讚揚他「處事能幹、待人禮」。

「譚氏現坐在公眾席上，並將開始休假，然後出任新的職務。我們謹祝譚氏在其新職位上，事事如意。」

張議員並歡迎繼譚氏出任立法局執行秘書之梁黃樂女士。他說：「本人希望你會喜愛這份工作，但要提醒你，這將不是一件易事。」

颱風破壞力甚強 市民採預防措施

署理天文台長費懋今日（星期三）下午發表聲明稱，本港居民現在急須提高警覺，小心防範颱風侵襲時所引致的危險。

本港對上一次遭受颱風正面侵襲是在八年前，即一九七一年八月，當時颱風露絲的風眼，橫過大嶼山北部。

因此，本港頗多居民都未曾親身經歷過颱風的破壞力量。費氏表示，在颱風接近本港時，居民必須採取足夠的預防措施，以減低其破壞程度。

目前颱風荷貝正吹向南中國海北部，時速十五哩。

該颱風來勢相當猛烈，接近中心的風力超過一百二十哩。

一號戒備訊號現已懸掛。市民應立即採取必要的預防措施，毋容延誤，因為根據該颱風之風力及速度估計，天氣可能會急劇惡化。

由於颱風荷貝已進入本港四百海哩範圍，天文台將定時發出報告，向市民提供有關預防措施之一般性意見。

沙田谷住宅用地
定明日公開拍賣

沙田谷西北面遙對沙田馬場及沙田海的一幅高尚市鎮住宅用地，明日（星期四）公開拍賣。

明日的官地拍賣於上午十一時假沙田官立中學舉行，由沙田理民府高級地產測計師史明福主持。

該地面積七百二十四平方米，指定供興建兩層高市鎮屋宇之用，位於沙田馬場西端及中文大學之間，當地人士稱之為「沙田渣甸山」。

這幅土地是政府在該區拍賣的第一幅，交通十分便利，可經由沙田幹道前往九龍及新界其他地區。

該地之批約規定，發展比率為零點四，並且需在三十六個月內完成價值十一萬元之上蓋工程。

編輯注意：沙田市鎮住宅用地拍賣明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假沙田官立中學舉行，歡迎派員訪攝。

港九新界四區
週五暫停供水

水務署宣佈，港島北角和灣仔，九龍觀塘、新界屯門四個地區，部份樓宇在後（星期五）日暫停供水。以便進行水務工程。

北角區樓宇。由星期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暫停供水。

停水樓宇位於雲景道及怡景道。包括天后廟道九十六至一百五十號（雙數）在內。

灣仔區樓宇則在是日晚上十一時開始，暫停供水七小時。

受影響地區包括軒尼詩道、馬師道、告士打道、堅拿道西、謝斐道及賂克道。

九龍觀塘區之停水時間則由凌晨零時至上午六時。

停水地區位於康寧道、物華街、協和街及雲漢街之範圍內，包括瑞寧街、崇仁街、輔仁街、瑞和街及嘉樂街。

新界方面，位於大欖涌、虎地上村及屯門新墟間青山道沿綫屋宇，包括屯門工業區第九及十二區，由本星期五晚上十時起至翌日上午六時止，暫停供應食水。

萬宜水庫計劃 贏得國際獎項

本港動用十三億四千八百萬元興建之最龐大水務工程——萬宜水庫計劃，最近贏得一九七九年意大利INGERSSOLI RAND獎。

該獎項每年頒發一次，給與一項在社會，科技和審美學上有意義，而意大利亦有份參與的工程。

頒獎儀式在本年十月十一日在米蘭舉行。

萬宜水庫總存水量為二億七千三百萬立方米，為世界上最大之海床水塘，在去年十一月廿七日由港督麥理浩爵士主持開幕。

監獄署督導員 考獲護士證書

監獄署二十一名督導員，包括兩名女性督導員，通過護士管理委員會註冊及登記護士考試合格，星期五（八月三日）在監獄署職員俱樂部獲頒發護士證書。

他們分別在政府醫院中完成三年及兩年的護士訓練。

屆時，醫務衛生處護士總監慧華斯女士會向各人頒發證書，而監獄署長簡能亦會在儀式中致辭。

編輯注意：

監獄署二十一名督導員星期五（八月三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在赤柱監獄署職員俱樂部，獲頒授護士證書。

歡迎派員訪攝。接載新聞界的專車，在是日（星期五）下午一時三十分由灣仔愛群道三十二號愛群大廈開出。